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7

第3期(总第675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七年 第三期

(总第 67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何金平

副主任

杨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瑛

黄云波 张新明

李微 蒋兴明

尹勇 王以志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李红梅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渊 孙金会

陈平 陈代波

李萍 李付珠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余有林 罗世雄

胡炜彤 施双林

段培相 徐伟声

主编 张瑛

副主编 刘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意见…………… (1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的通知……………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实施意见…………… (1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 (1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
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实
施方案的通知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
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工作的指导
意见 (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
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
通知 (35)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
实施细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公告第 54 号) (40)

大事记

2017 年 1 月 (43)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10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15〕46号）和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全省民族教育发展，不断提高少数民族整体素质，加快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根据《云南省少数民族教育促进条例》，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民族教育发展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全面实施，全省民族教育事业有了长足发展。民族教育投入不断加大，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师素质不断提高。截至2015年底，我省正式挂牌的民族中小学496所，省定民族中小学41所，民族地区寄宿制学校4000多所，民族中专6所，民族大学1所。少数民族在校生达335.21万人，占全省在校生总数的34.93%，其中，少数民族学生占全省在校生比例分别为学前34.17%，小学38.6%，普通初中35.05%，普通高中30.73%，普通本专科26.85%（本科23.92%，专科31.8%），硕士研究生11.61%，博士研究生10.8%。

由于自然、历史、社会等多方面原因，我省民族教育发展仍面临一些特殊困难和突出问题，整体发展水平与全国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民族教育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边疆和谐稳定中的基础性、先导性、

全局性作用，深刻认识发展民族教育是实现民族地区脱贫攻坚的关键所在、是增强经济实力的决定性因素，进一步增强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为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作出贡献。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改善民生、凝聚民心为导向，以建立完善符合我省实际的民族教育体系为目标，切实解决民族教育所面临的特殊困难和突出问题，全面提升民族教育发展水平。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群众受教育权利，提高各少数民族科学文化素质，为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加快实现云南“三个定位”发展目标提供人才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省民族地区教育整体发展水平及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显著提高，教育结构趋于合理，服务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能力显著增强，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民族地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0%。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实现标准化，九年义务教育

巩固率达到 95%，努力消除辍学现象，基本实现县域内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0%，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中职免费教育基本实现。高等教育入学机会不断增加，少数民族在校生规模稳步增长，学科专业结构基本合理，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能力显著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学前教育阶段基本普及两年双语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全面普及双语教育。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提高，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 50%。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教育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课堂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协同推进，引导各族师生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持续开展法治教育和公民意识教育，增强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法律意识。

坚持不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把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教育作为爱国主义、公民道德和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深入推进民族团结教育进学校、进课堂、进头脑。培育引导各族学生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的思想。充分发挥民族文化在传承中华文脉、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中的重要作用，增强民族文化的认知认同和

自觉自信。充分发挥我省丰富的民族教育资源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和主题教育活动，促进各民族优秀文化交流交融。不断夯实民族大团结基础，增强中华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增强各族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使广大师生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加强对民族团结教育的检查指导。定期举办民族团结教育优秀成果评选活动，建立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省教育厅牵头；省民族宗教委，民族地区州、县人民政府，有关高校配合）

(二) 全面提升各级各类教育办学水平

1. 加快普及学前教育。加大对民族地区学前教育的经费投入，学前教育项目及资金向民族贫困地区、边境地区、“直过民族”聚居区倾斜。从 2017 年起，全面实施“一村一幼”工程，实现民族地区行政村幼儿园全覆盖。到 2020 年，实现每个乡镇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支持迪庆州、怒江州全面实施学前两年免费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边境县和“直过民族”聚居区实施学前免费教育。出台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

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在地方事业编制总量内合理调配幼儿园教师编制，主要用于招聘教师、安排小学转岗教师和实施幼儿教师特岗计划，重点补充乡、村两级幼儿园。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不断提高办园水平。（省教育厅牵头；省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族地区州、县人民政府配合）

2.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认真落实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加快推进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完善生活设施。强化责任落实，力争 2020 年实现民族地区县域内义务教育

基本均衡。根据扶贫开发、城镇化建设等需要,结合民族地区发展实际,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因地制宜保留并办好必要的村小学和教学点。不足100人的教学点按照100人拨付公用经费,保证教学点正常运转。

深化民族地区中小学课程和教学改革,开设具有民族特色、地方特点的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采取有力措施,基本消除“大班额”“大校额”问题。支持民族地区办好特殊教育学校,配齐专业教师,完善设施设备。

制定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意见,依法建立“控辍保学”机制,明确责任,建立完善双线目标责任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巩固率。规范办学行为,强化内涵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机制,农村寄宿制学校优先满足农村留守儿童的寄宿学习需求。重视少数民族学生亲情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快乐成长。(民族地区州、县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族宗教委配合)

3. 支持普通高中特色办学。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和城镇化建设规划,合理布局普通高中。支持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普通高中建设,重点改造薄弱学校。鼓励举办综合高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避免建设超大规模和超标准豪华学校。省级出台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指导性意见。积极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结合民族地区实际,加强具有民族区域特色的选修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不断提高理科学科和实验课程的教学质量。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鼓励普通高中发挥自身优势,创建艺术、体育等特色学校。端正办学行为,克服应试教育倾向,推动学校特

色发展。(省教育厅,民族地区州、县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

4. 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项目向民族地区倾斜。重点支持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园区基础能力建设。在25个边境县、市和“直过民族”聚居区以及迪庆州、怒江州遴选建设一批中职学校(职教中心)。实施云南省民族中专改扩建工程。组建云南民族文化职业学院。稳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实施中职“注册入学”和“考试入学”并举的录取方式,基本实现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扩大职业院校面向民族地区的招生规模,提高民族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院校比例。努力实现民族地区初高中未就业毕业生职业培训全覆盖,逐步实现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和补助生活费全覆盖,并在此基础上,推广义务教育加免费中职教育的“9+3”模式。开展面向少数民族残疾学生的职业教育,重点提高学生的生活技能和就业能力。优化专业结构和课程设置,积极扶持发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民间技艺特色专业,培养更多适应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民族宗教委,民族地区州、县人民政府配合)

5.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财政投入向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倾斜,重点支持办学特色突出、学科专业与区域发展需求及当地产业结构高度契合、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高校。积极支持有条件的民族地区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提升民族特色学科水平。以就业为导向,支持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紧贴当地需求,动态调整学科专业结构,重点提高工、农、医、林等学科比例,为当地培养急需人才。支持办好双语类和师范类专业。鼓

励民族地区高校拓展办学功能,开展适应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大创新创业教育力度,强化就业指导服务,努力提高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

支持云南民族大学等高校建设成为具有鲜明民族特色、面向南亚东南亚、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区域性地方重点大学。支持云南省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基地提高办学水平,在校舍建设、教学设备购置和教育教学改革、师资培训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深化预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少数民族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实施高校民族预科阶段结业会考制度,不断提高预科教育质量。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适度增加教育部直属高校在我省的预科生招生计划和我省少数民族预科基地的招生规模。(省教育厅、民族宗教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有关高校配合)

(三) 加快培养少数民族人才

各级政府要通过举办双语幼儿园、民族学校、设立民族部(班)等,加快少数民族人才培养步伐。进一步完善对中小学民族班的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州、市、县、区在普通中小学举办民族班。各地举办的民族中小学(幼儿园)要加大对少数民族学生的招生力度,少数民族学生比例要达到50%以上。逐步在独龙、德昂、基诺、怒、布朗、景颇、傈僳、拉祜、佤、普米、阿昌等11个人口较少民族和“直过民族”聚居区实行14年免费教育。鼓励支持省内优质高中举办少数民族班和州市一级普通高中定向招收少数民族学生。继续做好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云南民族中学和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少数民族班招生工作,适度增加对“直过民族”、人口较少民族的招生计划。做好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少数民族班招生工作,鼓励迪庆藏区在省内异地办学,为更多少数民族学生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推进高考招生制度改革,逐步探索建立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公平、多元的录取机制。认真执行少数民族学生高考加分优惠政策,完善省内高校少数民族班、民族预科班招生管理办法,增设面向双语类学生的预科班。采取定向培养、委托培养、订单式培养等特殊措施,适度增加招生规模,切实提高省内高校少数民族在校大学生比例。各部门继续协同做好我省特有民族本科及大中专班招生工作,确保人口较少民族和“直过民族”学生有更多机会进入高水平大学学习。认真落实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提高少数民族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数量,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的少数民族优秀人才。(省教育厅、民族宗教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族地区州、县人民政府,有关高校配合)

(四) 积极做好对口支援

继续做好东部职教集团对口支援滇西10州、市民族地区职业学校工作。继续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中的教师专项计划,落实好师范生顶岗实习制度。健全教育对口支援机制,构建省内教育发达地区优质学校与民族地区学校结对帮扶平台。加大省内教育发达地区、高校对民族地区双语教育、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的支援力度,并形成长效机制。实施迪庆州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和教师交流计划。积极争取对口帮扶省市为我省开办高中少数民族班。(省教育厅、扶贫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族地区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高校配合)

(五) 加大学生资助力度

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重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少数民族儿童、孤儿、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实施农村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

不断提高实施效果。完善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完善面向特殊教育的资助政策,逐步实行义务教育、高中阶段少数民族残疾学生全免费教育,加大学前、高等教育阶段少数民族残疾学生资助力度。普通高中、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将少数民族预科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基础强化培训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高校国家资助体系。积极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金会、民间爱心人士对民族贫困地区学生开展助学资助。(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扶贫办,民族地区州、县人民政府配合)

四、加强薄弱环节建设

(一)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改善民族学校办学条件

坚持实行民族中小学以寄宿制为主、公办为主的体制,支持寄宿制民族中小学建设。针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边境地区和贫困地区实际,科学合理布局寄宿制学校,改扩建、新建标准化寄宿制中小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配备图书、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改扩建、新建学生宿舍,实现“一人一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学生食堂,改善如厕环境,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除特别干旱地区外,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优先支持省定41所寄宿制民族中小学标准化建设,重点支持云南民族中学异地新建工程,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为将学校建成省级一级一等高完中目标创造条件。逐步提高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齐后勤管理服务人员。(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族地区州、县人民政府配合)

(二)建设双语教学示范基地,积极稳妥推行双语教育

切实加强双语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学前教育阶段基本普及两年双语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全面普及双语教育。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不断提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水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应尊重少数民族群众意愿,结合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发展和不同地区语言使用环境实际,以民汉兼通为基本目标,积极稳妥开展双语教育。选择双语教学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的县、市、区,建设10个双语教学示范基地,重点支持示范基地的信息化建设和双语教材开发、编译,充分发挥示范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

构建从学前到初中有效衔接,教学模式与学生学习能力相适应,师资队伍、教学资源满足需要的双语教学体系。重点加强“直过民族”聚居区、边境地区、民族聚居区的双语教学工作。加强双语教材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鼓励少数民族地区汉族师生学习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各少数民族师生之间相互学习语言文字。(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民族宗教委,民族地区州、县人民政府配合)

(三)创建民族文化示范校,促进民族文化传承创新

各级各类学校应提高依法保护民族传统文化的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在民族文化传承创新中的优势和作用,重视民族学校的民族特色音乐、体育、美术教育,组织学校定期开展民族特色音体美活动,促进各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鼓励把优秀民族文化以及民族传统文化保护的有关知识融入中小学地方课程和课堂教学,在少数民族地区学校开设民族艺术和民族

体育选修课程。校园文化建设体现民族元素,培养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本民族文化的兴趣,承担起民族文化遗产的责任。开展100所“云南省优秀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程,发挥其在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创新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组织选派“德艺双馨”的民族文化遗产人进校园、进课堂,普及民族传统文化知识。(省教育厅、文化厅牵头;省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族宗教委,民族地区州、县人民政府配合)

(四)依托双语教师培养基地,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民族地区教师队伍建设,在少数民族学生集中的学校按照50:1的生师比配备教师。推进师范生培养模式改革,加大学前教育教师、民汉双语教师和中小学理科、音体美等学科紧缺教师的培养力度。在云南民族大学和有条件的大中专学校定向或委托培养双语幼儿教师。“定向免费师范生专项招生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培养计划”等向民族地区和民族学校倾斜。“免费双语师范生”定向培养工作向人口较少民族、“直过民族”聚居区和迪庆、怒江等地乡镇以下幼儿园、小学倾斜。

贯彻落实《云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切实加强民族中小学校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制定培训规划,按照5年不少于360学时专业培训的要求,定期举办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学校长及幼儿园园长、教研人员、骨干教师和双语教师的培训。国家、省、州市、县级培训要向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教师倾斜。依托云南民族大学等高校建立省级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及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培养“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双语教师队伍,提升高校服务全省民族教育的能力和水平。鼓励民族院校或民族地区高校、职教中心建立州市、县级

双语教师培训基地。加强少数民族双语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强化培训过程管理和结业考核双向评价。遴选一批优质中小学作为培训基地,为少数民族教师和民族地区工作教师创造更多外出学习培训机会。采取顶岗挂职方式,每年选派一定数量少数民族地区或民族中小学校长、教务主任、教科室主任及学科教研员到发达地区的优质学校接受培养培训。认真落实学费代偿政策,鼓励大学毕业生到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服务。(省教育厅牵头;民族地区州、县人民政府,有关高校配合)

(五)加强民族教育科学研究,全面提高民族教育质量

加强科研队伍建设,以研促教、教研结合,全面提升民族教育科研、教研工作水平。加强省内院校民族教育研究机构建设,建立高素质科研团队,为加快民族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理论指导与智力支撑。加强民族地区民族教育教研机构建设,充实专业教研人员,强化教育教学指导。加强有关高校与民族地区教育科研机构交流合作。(省教育厅牵头;民族地区州、县人民政府,有关高校与研究机构配合)

(六)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加强民族地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工程实施,国家和省内教育信息化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优先向少数民族地区和民族学校开放。重点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学校宽带接入率和校园网建设,努力提升民族地区学校信息化建设水平。制定民族地区数字教育资源建设方案,结合实际组织开发双语教学数字教材、教师培训和民族文化等数字资源,开发、引进、编译与国家新课程体系相配套的双语数字教育资源,并推广应用。鼓励民族地区

与发达地区加强教育信息化校际联网交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向民族地区倾斜。(省教育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族地区州、县人民政府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党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政府职责

党的领导是确保民族教育正确发展方向的根本保证。要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地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把学校党建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建设,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确保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

各级政府是推进民族教育发展的责任主体,要把民族教育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民族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教育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民族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督导评估责任,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民族教育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民族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二)加大民族教育投入,落实经费保障机制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少数民族教育促进条例》,切实加大民族教育投入,加快推进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要加强资金整合,集中解决民族团结教育、双语教育、少数民族人才培养、民族教师培养培训、民族文化交融创新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在安排财

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时,要对民族教育给予倾斜。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发展民族教育,多渠道筹措经费增加对民族教育的投入。(省财政厅、教育厅牵头;民族地区州、县人民政府配合)

(三)落实教师激励政策,稳定民族教育教师队伍

绩效工资分配向农村教学点、村小学、乡镇学校教师、双语教师和民族班教师倾斜。落实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好教师配备政策,杜绝挤占挪用教师编制,严格教师准入,招聘合格教师。落实好边远、农村地区教师职称(职务)评聘、晋升倾斜政策。优先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高寒山区教师建设周转宿舍。建立健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和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等制度。对扎根边疆、扎根农村、长期从事民族班教育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族地区州、县人民政府配合)

(四)加大督查工作力度,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各级政府在编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时,要把民族教育摆到突出位置,优先发展、重点保障,并列为政府目标考核内容。要研究制定民族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改革举措、重大项目和保障措施。要建立健全民族教育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省教育厅要会同省政府督查室等部门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省教育厅,省政府督查室牵头;民族地区州、县人民政府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10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减少我省建设工程防雷管理领域的重复许可、重复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政府有关部门防雷管理责任，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和防雷安全监管职责

（一）将气象部门原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气象部门不再承担该类建筑的防雷监管职责。

（二）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三）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二、规范防雷单位资质许可

（一）按照决定要求，今后气象部门不再开展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工作。

（二）按照决定和中国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气象部门全面开

放我省防雷装置检测市场，降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准入门槛，依法依规做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工作，规范防雷检测行为。允许企事业单位申请防雷检测资质，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防雷技术服务，促进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三、做好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整合的衔接工作

（一）由气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交通、铁路、民航、水利、能源、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按照决定要求，2016年底前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各部门应按照规定程序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我省有关规范性文件与决定不一致的，及时进行清理修改。

（二）已在气象部门办结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许可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和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项目，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许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管。

（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四、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

（一）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开展雷电监测技术、雷电致灾机理等研究，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雷科普宣传，根据当地雷电监测历史资料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

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建设工程防雷监管职责,督促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落实防雷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责任。

(三)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明确并落实建设工程业主单位防雷安全的主体责任,督促业主单位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各项防雷安全措施。

(四)省气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协调会议制度。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相互配合,完善标准规范,研究解决防雷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减轻企业负担。

五、强化政策保障

(一)各级政府要继续依法履行防雷监管职责,落实雷电灾害防御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方式,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和发展有关社会组织等形式,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保障防雷减灾工作需求。

(二)防雷减灾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从保障防雷安全大局出发,建立健全政府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应当将防雷减灾安全监管等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纳入财政预算,并将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的“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和“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2项技术服务列入各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三)各级政府要加强雷电监测网和雷电灾害预警预报系统的建设,推进雷电灾害易发区的村庄、风景名胜区、人员密集区和易燃易爆场所等地点的防御设施建设。要切实加强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防雷安全责任制,明确政府、监管部门、企业的职责,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防雷减灾意识,提高防雷减灾工作能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第二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的通知

云政发〔2016〕10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核定,省人民政府同意将巧家马树、富源小海子、鹤庆草海、盈江、宁蒗青龙海、宁蒗拉伯、兰坪箐花甸、香格里拉千湖山等8处湿地列为第二批省级重要湿地,现予公布。

有关州、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管理,设立省级重要湿地界标。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

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4〕4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科学处理好湿地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的关系,充分发挥湿地生态服务功能。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第二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

湿地名称	认定范围	认定区域 总面积(公顷)	湿地类型、面积 (公顷)	采用的 保护方式	保护管理	
					责任主体	保护管理机构
巧家马树 省级重要湿地	巧家马树省级重要湿地包括大海子 和孔家营两个片区,认定范围:大海子片 区介于东经 103°14'57.56"—103°16' 07.14",北纬 26°46'26.70"—26°47' 29.58"之间;孔家营片区介于东经 103° 19'15.05"—103°21'0.40",北纬 26°44' 56.76"—26°45'49.60"之间	117.54 (不含农地面积)	湿地面积 92.72,包括草 本沼泽湿地面积 19.67,永久性淡水湖 湿地面积 35.84,库塘 湿地面积 37.21	县级自然 保护区	巧家县 人民政府	巧家县马树湿地 县级自然 保护区
富源小海子 省级重要湿地	富源小海子省级重要湿地认定范围 介于东经 104°16'14.63"—104°17' 08.65",北纬 25°53'05.40"—25°54' 53.79"之间	102.89	湿地面积 102.89,包括 季节性淡水湖湿地面 积 18.15,草本沼泽湿 地面积 84.74		富源县 人民政府	富源县林业局
鹤庆草海 省级重要湿地	鹤庆草海省级重要湿地包括东草海 片区、西草海片区和西龙潭片区,认 定范围介于东经 100°10'0.06"— 100°12'31.24",北纬 26°35'01.42"— 26°38'39.60"之间	330.43	湿地面积 330.43,包括 永久性河流湿地面积 13.21,永久性淡水湖 湿地面积 267.58,草本 沼泽湿地面积 49.64	东草海片区为家 草海国家公草 区湿地,西龙潭 海片区为自然 保护区	鹤庆县 人民政府	东草海片区的保 护管理机构为鹤 庆地公园管理局;西 草海和西龙潭片 区的保护管理机 构为鹤庆县草海 湿地保护管理局

湿地名称	认定范围	认定区域 总面积(公顷)	湿地类型、面积 (公顷)	采用的 保护方式	保护管理	
					责任主体	保护管理机构
盈江 省级重要湿地	盈江省级重要湿地认定范围介于东经97°46'47.56"—97°57'24.54"，北纬24°33'13.53"—24°41'29.25"之间	1687.00 (不含农地面积)	湿地面积1687.00,包括永久性河流湿地面积1164.80,泛洪湿地面积522.20	国家湿地公园	盈江县 人民政府	盈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所
宁蒗青龙海 省级重要湿地	宁蒗青龙海省级重要湿地认定范围介于东经100°39'22.48"—100°42'28.86",北纬27°18'28.78"—27°23'43.01"之间	1700.13	湿地面积682.42,包括灌丛沼泽湿地面积616.39,沼泽化草甸湿地面积66.03		宁蒗县 人民政府	宁蒗县林业局
宁蒗拉伯 省级重要湿地	宁蒗拉伯省级重要湿地认定范围介于东经100°31'31.41"—100°33'23.95",北纬27°46'55.05"—27°48'59.22"之间	629.55	湿地面积192.52,包括灌丛沼泽湿地面积154.44,森林沼泽湿地面积38.08		宁蒗县 人民政府	宁蒗县林业局
兰坪箐花甸 省级重要湿地	兰坪箐花甸省级重要湿地认定范围介于东经99°32'09.26"—99°33'18.99",北纬26°52'05.73"—26°54'40.57"之间	462.63 (不含农地面积)	湿地面积207.28,包括沼泽化草甸湿地面积140.66,灌丛沼泽湿地面积45.64,草本沼泽地面积20.98		兰坪县 人民政府	兰坪县林业局
香格里拉 千湖山省级 重要湿地	香格里拉千湖山省级重要湿地认定范围介于东经99°36'59.07"—99°48'55.03",北纬27°20'0.18"—27°37'38.94"之间	16697.07	湿地面积4505.82,包括永久性淡水湖湿地面积343.62,草本沼泽湿地面积426.24,灌丛沼泽湿地面积610.14,森林沼泽湿地面积2522.05,沼泽化草甸湿地面积603.77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香格里拉市 人民政府	香格里拉市 小中甸国有林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二手车便利交易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1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13号）精神，进一步便利二手车交易，活跃二手车市场，营造公平、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三、四、五、六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完善二手车便利交易的制度体系，营造二手车便利交易的市场环境，加大税收政策、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推动创新二手车流通模式，活跃二手车市场，盘活老旧车存量，为新车消费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带动汽配、维修、保险等有关服务业发展，促进汽车全产业链协调、持续、健康发展，发挥汽车流通在全省经济运行过程中稳增长、促消费的重要作用。

二、工作任务

（一）取消二手车限制迁入政策。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03号），认真落实国家关于禁止制定实施限制二手车迁入政策的部署要求。治理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的工作按照现有政策开展，在环保定期检验有效期和年检有效期内的二手车均可办理迁入手续，迁入登记执行国四排放标准。已经实施限制二手车迁入政策的地区，应予以取消，由各地将取消二手车限制迁入政策情况向社会公布。（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进一步完善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二手车交易市场选址必须符合当地城市商业网点发展布局规划，应具备为买卖双方提供车辆展示、合法性检验、信息查询、鉴定评估、转移登记、保险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对具备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推行进场服务，简化程序、优化流程，推行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便利交易方在车辆所在地直接办理交易登记手续，不得违规增加限制办理条件，禁止交易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机动车整车及其“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禁止交易改拼装机动车。使用年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机动车，不得变更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所属州市级行政区域。（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地税局、工商局，省国税局、云南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完善数据共享和信息公开体系。进一步整合全省二手车车辆信息、交易市场、企业以及交易登记的有关信息数据，争取实现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主体的纳税信息、金融信息、企业信用信息，以及二手车交易流通环节的各项信息跨部门、跨州市、跨行业的数据共享、信息公开、互联互通，加快建立覆盖生产、销售、登记、检验、保养、维修、保险、报废等汽车全生命周期的信息体系，与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对接，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和“信用云南”等多渠道加大非保密、非隐私性信息的社会开放度。（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地税局、工商局，省国税局、云南银监局、云南保

监局配合)

(四)落实二手车交易税收政策。抓好现行二手车交易税收政策的落实,及时根据国家税制改革进行政策调整,改进征管方式和方法,在建立完善数据共享和信息公开体系的基础上,实现税(费)及时征缴入库和车主信息同步变更,不断拓展二手车交易各项税(费)的多元化缴纳渠道,保障各项税(费)征缴方便快捷,切实降低征纳成本,优化纳税服务。(省财政厅、地税局,省国税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适当降低二手车贷款首付款比例,简化贷款手续,优化贷款管理模式,加大二手车交易信贷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二手车交易特点的保险产品,优化二手车交易保险理赔流程,不断提升保险服务水平。(省财政厅,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二手车流通模式创新。推动二手车经销企业品牌化经营,提升整备、质保、旧机动车零部件交易、租赁等增值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汽车经销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建设一批车辆检测和整备设施完善、服务流程统一规范的区域性品牌二手车交易市场。引导二手车交易企业积极利用互联网,促进二手车交易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拍卖等交易方式。推动新车销售企业开展二手车经销业务,积极发展二手车置换业务。(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地税局、工商局,省国税局、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二手车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二手车信息公开和信用体系平台的公示查询数据库中对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及时更新,促进二手车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推行二手车品质认证和诚信市场(企业)等

级评定体系,依托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服务平台,对二手车车况、评估价格等信息进行行业认证,并提供相应售后、延保服务;对市场(企业)的经营情况、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诚信等级评定,自然淘汰服务落后、质量无保障、信息不透明的企业,着力解决二手车交易过程中的车辆、企业、价格等方面信息不透明、权益难保障等难题。(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地税局、工商局,省国税局、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便利二手车交易、促进二手车流通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联动。各地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牵头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九)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和支持二手车行业组织参与有关政策措施的制定、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推动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支持行业组织提供信息咨询、技术推广、人才培养等服务,开展行业信息统计分析,反映行业发展情况和企业诉求。

(十)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育壮大我省汽车领域特别是二手车领域的专家队伍。加大对二手车鉴定评估人员、经纪人员等有关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奠定行业有序发展的基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 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12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
统计局、省残联《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 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省民政厅 省扶贫办 省委农办
省财政厅 省统计局 省残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确保到2019年现行扶贫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完善贫困人口识别机制，实现标准调整紧密衔接、对象识别精准衔接、信息数据动态衔接、政策措施无缝衔接，充分发挥农村低保与扶贫开

发政策合力，提高贫困人口生活水平和发展能力。到2018年，实现全省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和国家扶贫标准“两线合一”。对符合低保标准的农村贫困人口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确保到2019年现行扶贫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应扶尽扶。精准识别农村贫困人口，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给予政策扶持，帮助其脱贫增收。

坚持应保尽保。健全农村低保制度，完善农村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加强农村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

纳入农村低保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

坚持动态管理。做好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定期核查,建立精准台账,实现应进则进、应退则退。建立健全严格、规范、透明的贫困户脱贫和低保退出标准、程序、核查办法。

坚持资源统筹。统筹各类救助、扶贫资源,将政府兜底保障与扶贫开发政策相结合,形成脱贫攻坚合力,实现对农村贫困人口的全面扶持。

三、重点任务

各地要在坚持依法行政、实事求是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逐步提高标准。“十三五”期间,省级将加大统筹力度,综合确定全省农村低保指导标准,统一推进提标工作。各地要持续提高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到2018年实现全省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与国家扶贫标准“两线合一”,鼓励经济条件好的地方农村低保保障标准高于国家扶贫标准。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已达到国家扶贫标准的县、市、区,应按照动态调整机制科学调整;低于全省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的县、市、区,应提高到全省平均水平。其中,率先实现脱贫摘帽的县、市、区,应将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当年的国家扶贫标准。2019—2020年,继续巩固“两线合一”工作,合理提高保障标准,使保障标准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相适应。同时,根据保障标准调整情况,逐年提高低保补助水平。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物价上涨影响基本生活。各地农村低保保障标准调整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精准认定对象。县级民政、扶贫等部门和残联要密切配合,加强农村低保对象和扶贫开发对象认定工作的衔接。完善农村低保家庭贫困状况评估指标体系,以家庭收入、财产作为主要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患

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家庭贫困程度。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明确核算范围和计算方法,依托全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尽快实现民政与扶贫、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金融、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保险等部门和单位的信息互联共享,提高核查效率和精准度。对参与扶贫开发项目实现就业的农村低保家庭,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具体扣减办法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十三五”期间,在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认定时,中央确定的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规定,规范低保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公示和资金发放程序,形成公平、阳光、精准、规范的低保工作局面。要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低保(扶贫)申请时,应填写是否属于扶贫对象(低保对象)及残疾人有关信息。张榜公示低保申请对象(扶贫对象)情况时,需标注是否属于扶贫对象(低保对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低保对象、扶贫对象和特困人员的名单应在居住地长期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实行分类施保。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生活常年陷入困难的极困家庭,列为重点保障户(A类);将年老、残疾、患重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等原因,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比较困难家庭列为基本保障户(B类);其他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一般困难家庭,列为一般保障户(C类)。三类农村低保户均须精确识别到户,做到县级和乡镇(街

道)有档案、村村有表册、户户有卡片。“十三五”期间,农村低保重点向 A 类和 B 类对象倾斜,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对于 C 类对象,应以扶贫帮扶和就业扶持为主,鼓励其通过发展产业、自主就业和扶持就业,逐步退出或缩小农村低保保障范围。对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问题造成暂时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应主要采取临时救助和“救急难”等措施进行救助。

(四)加强动态管理。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应退尽退。按照农村低保制度分类施保及动态管理要求,重点保障户(A 类)、基本保障户(B 类)、一般保障户(C 类)分别按照年度、半年或季度进行复核复审,根据低保对象家庭经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补助水平或按照程序予以退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会同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走访调查,及时掌握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变化情况,并及时上报县级民政、扶贫部门。民政、扶贫等部门要建立县级每月、州市级每季度、省级每半年信息通报会商机制。县级民政部门要将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提供给同级扶贫部门;县级扶贫部门要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和脱贫农村低保对象名单、脱贫家庭人均收入等情况及时提供给同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扶贫部门要将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残疾人有关情况提供给同级残联。县级民政、扶贫部门要共同做好对象的核查,对已脱贫的低保对象按照程序审定后要及时退出保障范围,对未脱贫且符合条件的贫困对象要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五)加强政策衔接。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应按照规定程序纳入低保范围,并科学核算和足额发放低保金。对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应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并针对不同致贫原因予以精准帮扶。对返

贫的家庭,应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相应纳入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政策覆盖范围。对不在建档立卡范围内的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要统筹使用有关扶贫开发政策。对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按照规定纳入低保范围。对农村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要采取合理分类、上浮补助标准等多种措施提高救助水平,保障其基本生活。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各级财政要足额预算安排所需资金,健全工作机制,按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残联审核、民政审定、财政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的规程,开展两项补贴的按月发放工作。

(六)加强医疗救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州市统筹和政府主导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基金,建立完善基金管理和运作机制,实行城乡统筹、州市统一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标准,将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封顶线提高到合理水平。对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自负费用仍有困难的,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符合条件的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

(七)加强信息比对。民政、扶贫部门要加快健全完善低保信息系统和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更新、完善对象信息,确保信息全面、准确、详实,逐步实现低保和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省低保信息系统、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应按月进行比对,准确掌握各地农村低保对象和扶贫开发对象的重合率。县级残联要与民政、扶贫等部门加强对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有关信息的衔接。县级民政、扶贫部门要每月会商交流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变化情况。2016 年 12 月 20 日

前,县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开展1次农村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困难残疾人台账比对,结合系统信息逐户核对农村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困难残疾人,掌握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内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数据,摸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各州、市要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府领导,民政、扶贫、农村工作、财政、统计等部门和残联紧密配合、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并于2017年1月31日前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分别报省民政厅、扶贫办备案。民政部门牵头做好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扶贫部门落实好扶贫开发政策,配合做好衔接工作;农村工作部门做好综合指导衔接政策设计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统计部门、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村贫困监测,及时提供调整低保标准、扶贫标准所需有关数据;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核查残疾人情况,配合做好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残疾人的重点帮扶工作。

(二)加强资金统筹,提高使用效益。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推进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增加资金有效供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社会救助补助资金,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突出的地区倾斜。对全年各州、市补助资金支出少于当年省对下补助资金的地区,省财政将在下年分配补助资金时适当减少补助。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三)加强考核监督,推进工作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办法》《云南省贫困县退出工作实施方案》,加强考核问效。民政、财政、扶贫部门要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将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低保标准、对象准确率、补助水平、分类施保等纳入考核范围,加大对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衔接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信访和投诉举报核查制度,及时处理有关扶贫对象及低保对象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有关政策,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四)加强能力建设,提高工作水平。加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能力建设,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有编制内,根据社会救助对象数量等因素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加大业务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服务和管理能力。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农村低保服务。充分发挥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在落实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中的骨干作用。进一步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为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五)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各级民政、扶贫、财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做好农村低保、扶贫开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的宣传工作,做到政策内容家喻户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弘扬正能量,着力增强贫困群众脱贫信心,鼓励贫困群众在政府扶持下依靠自我奋斗实现脱贫致富,形成家庭勤劳发奋、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进程，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重大意义

我省地处我国长江上游（金沙江）、珠江源头（南盘江）和红河、澜沧江、怒江、伊洛瓦底江等4条国际河流的发源地和上游地区，是世界10大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之一——东喜马拉雅地区的核心区域，拥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禀赋，同时又是生态环境比较脆弱敏感的地区。作为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和生物多样性宝库，我省承担着维护区域、国家乃至国际生态安全的战略任务。近年来，我省在森林、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探索实施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总体看，全省生态保护补偿的范围仍然偏小，补偿资金来源渠道和补偿方式仍然单一，补偿配套制度和技术服务支撑仍然不足，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体制机制不完善，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矛盾日益凸显。抓住国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机遇，建立完善我省公平合理、积极有效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利于

调动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化、规范化，有利于推动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促进重点生态功能区贫困人口尽快脱贫、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对我省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准确把握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体制创新、政策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不断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扩大补偿范围，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促进我省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权责统一，合理补偿。谁受益、谁补偿。科学界定保护者与受益者权利义务，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和沟通协调平台建设，加快形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

统筹协调，共同发展。将生态保护补偿与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脱贫攻坚规划、易地扶贫搬迁等有机结合，多渠道多形式支持江河水系源头地

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和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

循序渐进,先易后难。立足现实,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因地制宜选择生态保护补偿模式,不断完善现有各项政策措施,积极推广已有的成功经验,逐步加大补偿力度,由点到线到面,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的制度化、规范化。

多方并举,合力推进。既要坚持政府主导,增加公共财政对生态保护补偿的投入,又要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探索多渠道多形式的生态保护补偿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社会化运作的路子。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省森林、湿地、草原、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及其他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示范取得明显进展,跨区域、多元化补偿机制初步建立,基本建立起符合省情、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促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三、突出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领域和任务

(四)森林。进一步完善森林分类经营,逐步提高省财政对省级公益林的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实现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偿和管护同标准、全覆盖。建立统一管护体系,切实加强公益林资源保护管理,鼓励公益林区在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和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发展林下经济和开展非木质资源的开发利用,积极开展碳汇造林项目试点,探索与天然林保护工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制度相协调的生态保护补偿方式,鼓励供水、水力发电、生态旅游景点等单位作为森林生态效益

的直接受益者,创新“水补林”“电补林”“票补林”等补偿方式。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省林业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草原。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扩大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和岩溶地区草地治理工程实施范围,推动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治理、牧区草原畜牧业转型示范、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建设,改善人工饲草地、舍饲棚圈、青贮窖和储草棚等草原基础设施,充实草原管护公益岗位。(省农业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湿地。在稳步推进大山包、纳帕海国际重要湿地退耕还湿试点建设基础上,适时扩大试点范围,对退化湿地生态系统进行科学修复。探索湿地资源开发利用制度,建立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或者开展湿地保护和恢复活动的机制,建立九大高原湖泊等重要湿地退耕还湿占用基本农田的动态调整机制。积极申报国家湿地公园,争取国家在我省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率先开展补偿试点。(省林业厅、农业厅、水利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水流。以六大水系、九大高原湖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大型水库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全面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加大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筹集力度。加速推进以保持水土、护坡护岸、涵养水源为主的生态保护,加大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实施河道生态治理,建立抚仙湖、洱海、泸沽湖和符合条件的大中型电站库区等良好水质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实施地下水开发利用和保护修复措施。支持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具有重要饮用水源和重要生

态功能的湖泊制定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加大乡镇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设施建设投入,支持在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集中分布区建设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在重点渔业水域建设水生野生动物增殖、保护、救护站。(省水利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八)耕地。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制度,对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给予资金补助。开展生态严重退化的石漠化地区耕地轮作休耕试点。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积极开展耕地开垦费调整更新。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推行土壤环境保护试点示范和“以奖促保”试点。将全省25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和石漠化地区15—25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纳入国家退耕还林还草和我省陡坡地综合治理范围。(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林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着力抓好体制机制创新

(九)建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省财政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增长状况,在健全公共财政体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转移支付中生态保护补偿的预算安排。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进一步完善各种资源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做好我省逐步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实施工作,加大各项资源费使用中用于生态保护补偿的比重,多渠道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归并和规范现有生态保护补偿渠道,推动以“竞争性分配”为核心的分配

管理体制改革,切块下达资金,实行环境保护责任、权力、资金、任务主体一致,完善“一横一纵”的生态建设资金预算绩效考评机制和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各州、市人民政府也要建立州、市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对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州、市、县、区财政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将纳入资金分配因素,作为省级生态保护有关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同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地税局、国税局负责)

(十)完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按年度动态计算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的生态价值,据此公平分配省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对生态环境变好的县、市、区,适当增加生态价值补助资金作为奖励;对因非不可控因素导致生态环境恶化的县、市、区,扣减生态价值补助资金。其中,对年度间生态环境“明显变差”“一般变差”“轻微变差”的县、市、区,分别按照当年测算生态价值补助资金量的100%、70%、40%扣减转移支付。形成以生态价值补偿为主体、生态质量考核奖惩为辅助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完善重点生态区域补偿机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等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在统一根据生态价值分配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基础上,对按照统一方法计算难以充分体现而又确实具有较重要生态价值,生态保护支出责任较大的以滇西北三江并流生态屏障、哀牢山—无量山生态屏障、南部边境生态屏障、滇东—滇东南喀斯特地带、干热河谷地

带、高原湖泊区和其他点块状分布的重要生态区域为核心的“三屏两带一区多点”生态安全屏障地区,给予政策性补助;适当提高省级支持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项目财政补贴标准,将生态保护补偿作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的重要内容。(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扶贫办负责)

(十一)创新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建立跨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具有重要生态功能、重要水源地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受各种污染危害或威胁严重的典型流域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采取省里支持一块,州、市、县、区集中一块的办法建立全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流域范围内的州、市、县、区财政均按照省财政确定的上缴依据和标准上缴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将水质指标作为补偿资金分配的主要因素,同时考虑森林生态和用水总量控制因素,对水质状况较好、优良水体(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升、水环境和生态保护贡献大、节约用水多的州、市、县、区加大补偿力度,反之则少予或不予补偿。分配到各州、市、县、区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由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主要用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禁养区限养区划定、企业环保搬迁改造、水生态修复、水土保持、造林防护等流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负责)

(十二)探索市场化、社会化生态保护补偿新模式。加快资源资本化、生态资本化,建立水资源使用权出让、转让和租赁的交易机制,探索资源使(取)用权、排污权交易和水权交易、生态产品服务标志等市场化的补偿模式,完善支持政策,搭建协商平台,引导鼓励重大资源开发、主要城市水源地、重点自然旅游景区等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采取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实施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推进建立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的民主协商机制。在南盘江昆明市和曲靖市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的基础上,探索开展州市跨界河流上下游、牛栏江引水和滇中引水等重大跨流域工程调水区 and 受水区、重要水源地上下游等开展水权交易试点。以滇池流域、牛栏江流域、普渡河流域、南盘江流域企业为先行试点,构建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推进金沙江和珠江重点流域、九湖流域、滇中、滇东南等重点区域间和区域内部排污权交易。对率先达成协议、具备突出生态价值的重点补偿项目省财政给予资金支持,积极探索与企业、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之间的生态保护补偿合作,鼓励通过 PPP 模式或者政府购买服务参与生态建设、环境污染整治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形成补偿主体多元化、补偿方式多样化的资金筹集和投入体系。(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口负责,省财政厅配合)

(十三)创新生态保护补偿推进精准脱贫机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向贫困地区倾斜。开展贫困地区生态综合补试试点,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开展碳汇交易。国家实施的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防护林建设、石漠化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退牧还草、水生态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和

森林湿地管护补助、沙化石漠化土地封禁补助、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营造林投资补助等补贴向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把生态保护工程实施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培育后续产业、增加农民收入结合起来,创新项目资金使用方式,利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引导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化为生态保护人员,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农业,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和受益水平。对在贫困地区开发能源资源的新建设项目,采取资金、资产折价量化为集体股权方式进行补偿。(省扶贫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同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能源局、移民局负责)

(十四)健全配套制度体系。根据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开展生态系统保护的投入成本与机会成本、生态受益者的收益、生态系统破坏后恢复成本与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作为生态保护补偿标准的基础;建立健全鉴定生态环境受损程度的技术标准,将保护生态环境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和丧失发展权的机会成本纳入到生态保护补偿标准计算中;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或者环境友好型生产经营方式产生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服务价值进行综合评估与核算,作为生态保护补偿标准的参考和理论上限值,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核算试点。进一步完善县域生态价值指标计算体系和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体系,大力推动全省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湖泊水功能区、跨地区流域断面水量水质重点监控点位布局和自动监测网络,加强生态资源环境质量功能动态监测与过程性监测,定期对

生态环境变化状况、生态系统结构、生态功能以及生态恢复修复效果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加快推进生态保护补偿价值评价及监测评估技术信息化和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化。建立生态保护补偿信息发布机制,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渠道等,及时准确发布全省生态保护补偿的标准、方式、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的信息。实现对州、市、县、区全覆盖的生态环境质量年度动态监测、评价。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积极培育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机构。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全省范围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统计局负责)

(十五)创新政策协同机制。落实国家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与生态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机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健全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完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推行居民生活用水、电、气阶梯价格制度,完善污水、垃圾处理及排污收费政策,继续落实完善差别电价政策,落实超额用水加价制度等惩罚性价格政策。实施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完善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平台。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继续推进澄江、陆良、元谋“三试点”工作,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逐步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完善落实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金融支

持和政府采购政策。(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能源局、物价局、地税局、国税局负责)

(十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化和法制化。进一步完善有关地方立法中关于生态保护补偿的条款。鼓励各州、市出台相关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明确生态保护补偿的基本原则、主要领域、补偿范围、补偿对象、资金来源、补偿标准、有关利益主体的权利义务、考核评估办法、责任追究等。建立生态保护者权益保护制度、生态保护补偿协商响应机制,做好税收征管服务,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制保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地税局、统计局、能源局、国税局、法制办等负责)

五、狠抓落实,确保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取得实效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和目标任务。省人民政府主要负责省级重要生态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等有关部门组成的省级协调机制,负责全省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研究解决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跨行政区域以及产业间环境问题的监督管理。省直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生态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要成立相应协调机制,确保生态保护

补偿机制建设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十八)加强督促问效。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和权责落实的监督管理,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引导企业、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等各类受益主体履行生态保护补偿义务,督促生态损害者履行治理修复责任,督促受偿者履行生态保护建设责任。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工作成效纳入地方政府的绩效考核,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每年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各级审计、监察部门要依法加强审计和监察,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离任审计,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严肃查处生态环境破坏和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不当使用等行为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九)加强舆论宣传。进一步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宣传教育力度,使各级领导干部确立提供生态公共产品也是发展的理念,使保护者和生态受益者以履行义务为荣、以逃避责任为耻,自觉抵制不良行为。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产品有价、保护生态人人有责的思想,使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和意识深入人心。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公开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来源及去向、有关利益主体的权利义务和生态保护补偿成效等信息,营造珍惜环境、保护生态和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良好社会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
造良好市场环境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实施方案

消费品工业是重要的民生产业，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精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动我省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着力推进全省消费品工业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省消费品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4000亿元左右，规模以上消费品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工业平均增速，消费品市场份额保持基本稳定，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产品和服务对消费升级的适应能力显著增强。

创新水平显著增强。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个，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0个，消费品品

种在现有基础上增加20%以上。

质量效益显著提升。新增1个全国工业质量标杆、1个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新增5个省级质量控制与技术评价实验室、2个省级工业质量标杆，主要产品质量与国际质量标准接轨，质量效益取得积极进展。

品牌数量显著增加。建立全省品牌企业资源库，遴选20户有较强品牌意识和品牌管理基础的企业作为我省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新增中国驰名商标2件以上、云南地理标志商标9件、云南地理标志产品4种。

二、主要任务

依托我省区位和资源优势，以培育龙头企业为重点，以品牌建设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转型升级为主线，以质量安全为保障，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为抓手，走特

色化、差异化、区域化发展道路,重点发展食品、医药、轻纺、家电等产业,着力把我省打造成为立足西南、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消费品工业生产基地。

(一)增加优势品种

重点支持企业在产品开发、外观设计、产品包装、市场营销等方面加强创新、引领创意,进一步优化消费品品种结构,推动我省消费品工业从制造向创造转变。

1. 大力发展民族特色消费品。充分发挥我省多民族和资源优势,传承发展和充分保护民族、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特色少数民族手工艺品保护创新示范区;传承发展扎染、木雕、斑铜、紫陶、银器、刺绣、锡器等传统特色工艺美术品,建设省级旅游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新提升三七、咖啡、蔗糖、核桃、橡胶等高原特色农产品,建设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加工示范基地;加强对“云花”“云药”“云茶”“云酒”“云咖”等我省特色产业的发掘和发展,建设民族特色“云品”系列生产基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族宗教委、农业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负责)

2. 提高创意设计水平。引进和培育一批众创、众包等创新设计平台和企业,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充分发挥大企业、大平台的带动作用,加快构建服务消费品创意设计的产业生态圈。加大对消费品创意、创新设计优秀人才的表彰和奖励力度。依托我省丰富和多样的民族文化资源优势,建设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特色产业基地,打造民族文化创意设计产业集群,促进文化创意与“三品”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等创意设计产业,在消费品领域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的工业设计机构和制造业企业对接活动,加快设计(创意)成果的转化、运用和推广,提升我省消费品工业创新设计能力,提高消费品产业附加值,引领消费需求。(省发展改革委、

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3. 提升消费品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引进布局一批服装鞋帽、家纺、化妆品、箱包、文体器材等生产企业和项目,着力弥补我省消费品工业发展短板,显著提升省内消费品工业对本地市场的有效供给能力。发挥我省沿边开发开放优势,依托保山工贸园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瑞丽工业园区等,引进布局一批家电、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和项目,提升我省消费品工业辐射南亚东南亚市场的能力;依托我省特色生物资源和文化旅游资源,支持企业开发适应当前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食品、日化、珠宝首饰、木雕及红木家具等中高端产品,为消费品工业中高端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开展消费品工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引进填补省内空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培育一批生产技术和工艺装备国际、行业领先,产品质量过硬,持续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消费品工业“高精深”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招商合作局、商务厅负责)

(二)提升核心品质

重点支持消费品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先进设备延长产业链,开发设计高附加值时尚产品,加强质量建设,促进我省消费品工业品质优化、质量提升。

1. 加强标准制定和质量管理体系。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引导重点消费品企业按照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鼓励和支持有条件企业参与消费品工业产品、安全、卫生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标准实施技术改造,推进优势行业、企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工程。引导企业深入开展全面质量管控,加强从原料采购到生产销售全流程质量管控,开展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技术改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

式和管理体系,树立质量标杆,培育一批质量标杆企业。加大对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提升、质量创新平台建设、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能力提升等的支持力度,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消费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在生物医药、日用消费品、食品加工等领域,推广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流程质量管理。(省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2. 加强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加快发展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建立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和专门认证制度,提高检测认证机构公信力。支持重点消费品企业积极采用和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质量检验检测标准,推行产品认证制度,推动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结果与技术能力国际互认。加大对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的指导力度,实现省内食品企业质量安全检测全覆盖。(省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3. 强化优质原料供应。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支持建设小品种生产基地。加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食品及高原特色农产品企业在国内外建设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加强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4. 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培育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把工匠精神和创新精神相结合,提升企业质量意识,引导企业树立“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培育一批国际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消费品工业创新型领军企业,壮大一批特色鲜明、技术专业化水平高

的消费品工业创新型企业,改造提升“云品”品质,以“品质革命”推动全省消费品工业转型升级。(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三)培育重点品牌

加大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力度,重点引进和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集团,实施品牌工程,打造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云品”品牌,提升我省制造业发展水平。

1. 加大培育“云品”品牌力度。鼓励支持优势“云品”企业依托品牌优势,加快规模扩张,引导上下游企业集群协同发展,增大名牌效应,提高市场竞争力。保护和传承“云南老字号”和“中华老字号”,振兴民族、民间传统手工艺。引导企业健全商标品牌管理体系。鼓励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培育发展“云花”“云药”“云茶”“云酒”“云咖”“云珠宝”“云胶”等中国驰名商标、省级名牌产品,增强“云品”品牌优势。推动各地各行业建立品牌商品工商对接机制,利用中国—南亚博览会、昆明国际农博会等平台,大力开展知名品牌产品宣传推广活动,提高“云品”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2. 完善服务体系。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设计创意中心和广告服务机构。建立品牌人才培训服务机构,形成多层次的品牌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开展博览会、展销会、展示评比活动等,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扶持消费品企业宣传和保护企业自主品牌,增强企业保护品牌的意识,引导企业提升品牌培育能力。(省工商局、质监局、商务厅负责)

3. 推进品牌国际化。支持企业通过购买国外品牌、境外注册商标等方式进行品牌推广和国

际认证,提高产品国际知名度和社会关注度。鼓励优势品牌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对品牌企业参加重点国际知名展会给予重点扶持,提高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能力。(省商务厅、质监局、工商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市场准入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继续削减前置审批和不必要的许可,取消不合理收费,大幅减少和规范涉企收费及审批评估事项。进一步推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审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各地要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大厅或在线平台,简化流程,缩短时限,便利企业办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注册资本登记、“先照后证”“多证合一”等各项改革,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简化登记手续和审批流程。对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生事物,既支持创新发展、激发活力,又严格依法监管、防范风险。(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负责)

(二)营造良好环境

贯彻落实国家统一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有关规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大力推进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建立全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广告发布行为,深入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提升服务意识,强化降本清费,维护好市场秩序,在为企业减负的同时,降低企业隐性成本,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加宽松便捷的营商环境和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省工商局、商务厅、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三)加大政策支持

引导省级产业发展、科技发展等专项资金及

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消费品企业创意设计、科研创新、品牌培育等工作,夯实消费品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基础。鼓励和引导银行加大对消费品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渠道直接融资,努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引导和鼓励企业利用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增强出口能力。鼓励各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立消费品产业发展基金,专项支持产业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商务厅、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负责)

(四)加强市场监管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依法实施企业“黑名单”、惩罚性巨额赔偿等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行业自律机制,加大注册商标、地理标志、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外观设计、发明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加大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发挥社会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加大执法力度,充分利用12365举报处置指挥中心和互联网舆情监测系统,强化信息互通,加强部门联动,曝光失信违法企业“黑名单”。加强对幼儿园和学校有关学生用品、儿童用品的卫生、环保、安全等方面监管,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增强消费者质量安全意识。(省工商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厅负责)

(五)落实产业政策

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严格安全、环保、质量、能耗、水耗、技术等标准,依法依规淘汰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从源头上遏制新增落后生产工艺与装备。落实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

施,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优”发展。进一步完善消费品原料配料含量、原产地、特殊人群适用性等信息披露标签标识全覆盖制度,推行消费品能效标识、绿色标识等认证制度,逐步扩大实施能效标识和绿色标识制度的消费品范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工商局、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厅负责)

(六)加强招商引资

加快承接产业转移,吸引中东部发达地区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经济效益好、产业关联度高、上下游产业配套强的企业到我省投资合作。依托重点消费品产业园区,主动承接日化、纺织、服装、玩具、家电、休闲用品、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产业。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积极开展产业招商、精准招商,吸引大企业大集团入滇发展,引入优势资源推动我省消费品工业转型升级。鼓励支持我省重点企业与国内外优势企业开展技术、资本、管理合作,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积极搭建招商引资平台,组织开展集中性招商活动,加强对接服务工作,确保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见效。落实引进培育人才的各项政策措施,集聚、培养、吸引一批高

端人才和创新团队。(省招商合作局、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七)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多渠道宣传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加大省内优质品牌宣传力度,鼓励支持企业加大名优品牌宣传力度,提高消费者对“云品”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加强对品种研发、品质提升、品牌创建成就突出企业的表彰和宣传,激发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自觉性和积极性。(省新闻办、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八)发挥协会作用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贴近企业、熟悉行业的优势,在政策研究、行业信息、运行监测、标准修订、贸易促进、人才培养、宣传推广和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切实为企业和政府之间沟通搭建好桥梁。引导行业协会加强自律,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质量信誉承诺等活动,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维护良好的行业信誉,营造公平向上的产业发展环境。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作用,营造放心便利的消费环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云政办函〔2017〕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意义

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是通过将标准化的理念、原理、原则和方法运用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与服务领域,通过对公共资源交易的管理服务制定

标准并付诸实施,达到服务质量目标化、服务方法规范化、服务过程程序化、服务管理精细化,进而获得最佳服务质量、管理秩序和社会效益的过程。

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是将公共资源交易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实行全流程透明化管理,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现代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是维护市场主体权益、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与服务效能、加快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的重要手段和技术支撑。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建设,对深入推动“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效率,防止权力寻租和滋生腐败,促进创业创新与公共资源的便捷有效对接,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取得显著成效,理顺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了省、州市、县三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体系,公共资源交易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但与当前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强化转变职能、创新监管、优化服务的要求相比,还存在机构和队伍建设不适应、制度规则和服务标准不完善、场所设施功能不全、信用信息和监管信息公开共享不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未全面建立、专家资源整合及共享共用不足、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手段实施全程电子化监督管理和业务办理未实现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抓住国家和我省深化标准化改革的新机遇,充分认识推进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增强标准化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基础,以信息公开透明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标准化建设为抓手,通过标准体系的建立及标准的研究制定、组织实施、宣传贯彻,充分发挥标准服务、支撑和引领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工作效能和管理服务水平,构筑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

(二)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建设要求和我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政策规定,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适应我省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需要的体制机制,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标准体系,深入贯彻实施各项标准,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有标准可依、按标准办事、凭标准考核,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现代市场体系,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操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提高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

三、主要任务

(一)体制机制建设标准化

充分发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的指导协调作用,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进一步理顺、健全我省已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充实完善职能职责,建设上下统一、机构健全、权责明确、制度完善、人员到位、运转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

(二)交易范围标准化

严格执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云政办发〔2015〕73号)文件规定,凡列入目录的各类公

公共资源交易,必须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严肃查处违反规定场外交易、规避规则、谋取私利等行为。

积极推动其他涉及公有、公共、公益的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条件成熟时及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三)电子化平台建设标准化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分级管理、分类建设,依规办事、高效推进”的原则,建设全省规范统一、纵向贯通、横向互联,具有前瞻性、先进性、达到全国一流水平,技术成熟、运行稳定、维护成本节约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实现“一网三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省、州市部署,终端覆盖县级,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全公开、网下无交易,全省统一规范、全省共享共用”的总体目标。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市场主体已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记注册,并通过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的,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强制要求其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对电子化平台建设的要求,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切实履行好职责,认真做好电子化平台的建设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有关场所、硬件和网络环境建设,落实人员和资金,配合做好“一网三平台”本地部署和互联互通工作及本级电子交易平台的管理、运行和维护。

(四)交易场所及功能设施标准化

各级交易场所应按照全省统一要求设置服务场所标识、标志。场所内设施设备应能满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规模需求,具备开展交易活动必需的受理厅、开标厅、拍卖厅、评标厅(含电子评标室、隔夜评标场所)、竞价室、电子音视频监控室、

档案室等区域,配备相应的便民服务设备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应当为评标(评审)活动设置独立的代理机构服务区域和监督人员监督区域。

受理厅是交易中心进行交易项目受理、报名、信息公布和交易文件发放的场所,应设置项目进场受理、交易报名等窗口和交易文件发放、交易信息公布、休息等候等区域,并配备必要的大屏幕显示屏、触摸屏等信息公开设施设备。

开标厅、拍卖厅、评标厅、竞价室应能满足开标、拍卖、评标(或资格审查)及竞价交易开展的要求,并配备电子音像监控系统。评标厅(含电子评标室、隔夜评标场所)应设置为封闭区域,配备门禁、安检等系统,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交易规则、交易流程、办事程序、服务指南、收费标准、收费流程等应在场所醒目区域和网上公开。场所内应设置功能区、安全应急通道指引等。

为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满足电子开评标及竞价、远程异地评标、电子在线监督等需要,各级交易中心要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电子评标室、机房、硬件和网络环境建设。

(五)交易流程和服务标准化

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程序。按照我省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加强监督管理的规定,公共资源交易按照项目受理、发布公告、组织开评标(评审、竞价)、发布中标(成交)公示、出具进场交易证明的程序办理有关交易事项。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按照全省分类统一的交易规则和交易业务操作流程,规范交易活动。要制定统一的文书格式,实行统一规范的交易业务受理、交易保证金代收代退、交易信息发布、交易过程见证、交易档案管理、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等制度,发布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交易过程应公开、公平、公正,交易项目档案应完整、准确和可追溯,交易数据应符合国家的统计口径要求,交易服

务应方便交易活动当事人。

确立服务质量目标,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行为。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按流程进行管理和服务的机制,推行标准化管理和服务,制定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工作流程、服务标准,强化内部监督制约。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不得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不得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有关证照资料;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限制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建立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工作人员服务综合评价机制等交易服务制度,强化服务意识。工作人员上岗时应亮明身份。

(六)交易监督标准化

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和行业监督机制。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和各级行政监管部门要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互协调配合,明确职责边界,构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无死角的监管机制。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市场主体自主权等行为进行纠正。充分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全程在线监督和动态预警。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建立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市场主体,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完善投诉处理机

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平台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市场主体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事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并纳入交易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立平台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自律机制。建立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

依据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暂行管理办法和分类出台的交易规则,建立健全平台管理制度和交易实施细则,切实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七)信息公开标准化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服务内容、交易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应按照法定要求确定,并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向社会公布。

公共资源交易公告、交易过程信息、变更信息、中标成交公示、履约信息、信用信息等,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告公示的内容和时限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无偿提供信息公开服务。

行政监管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资质资格、项目审批和违法违规处罚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通过有关电子监管系统交换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八)专家库建设标准化

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设立行业子库和地区子库,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负责依法依规建设、管理行业子库和地区子库,通过连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逐步在全省范围内实现评标专家和评审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推进专

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评估。各级行政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评标、评审专家的工作态度、评标纪律、专业水平、保密情况等动态监管,完善专家抽取、选聘、培训与退出机制,强化专家责任追究机制。

进入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需进行专家评审的,应依法从综合评标专家库或评审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

(九)信用体系建设标准化

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省发展改革委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要牵头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查询。各级行政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有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企业、个人和评标专家“黑名单”制度并依法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曝光,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良好交易环境。

加强对进场交易主体的管理。制定对进场交易中介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的管理办法,建立完善代理机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受让方)、投标人(供应商、受让方)、评标专家等交易活动参与者诚信档案,对进场交易行为进行规范。

(十)逐步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标准体系

在上述各项工作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系统分析研究,逐步建立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标准体系,形成涵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和服务的完善的标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加强我省标准化建设,做好我省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之间的配套衔接。健全评估和改进机制,提升服务水平,打造人民满意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的市场化改革,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防治腐败的有效举措。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和服务机构要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工作,在系统内部建立“纵向层层有监督、横向处处有制约”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形成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内部运行机制。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和服务机构要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标准,加强内部管理和教育培训,强化忠诚干净担当意识,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修养、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共资源交易队伍。

(二)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有关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把思想认识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行政首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

各级政府要有效整合现有行政资源,切实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建设中必要的场所、设备、人员、经费等需求,省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协调职能,确保标准化工作顺利推进。

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公共资源交易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问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实
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 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6号)精神,根据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职责,现对各项重点任务作出如下分工。

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一)推动知识产权质量提升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政策实施,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加强知识产权布局,引导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获取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扶持企业培育知名品牌,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和标准的融合,构筑产业知识产权质量优势。(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负责)

(二)优化知识产权数量布局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强企业工程试点、示范工作,引导创新平台、重大科技计划、重点园区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促进形成知识产权集聚区,以滇中新区为突破口,推动重点区域知识产权数量布局,提高全省知识产权拥有量。(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滇中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加强创新创业知识产权保护

结合众创空间发展,建立面向创新创业人员和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帮扶机制,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中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形成,积极引导单位和个人积累知识产权。(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负责)

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合作,建立订单式专利技术研发机制,鼓励和支持拥有专利技术的小微企业或科技人员开展创新创业。制定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省教育厅、科技厅、知识产权局负责)

(四)建立知识产权激励制度

建立以实现知识产权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以知识产权利益分享机制为纽带,促进创新成果的产业化。(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教育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贯彻落实《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制定出台《云南省专利奖奖励办法》。(省知识产权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深入实施商标战略,提升云南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在商标品牌创建、使用和保护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予以奖励。(省工商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增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一)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运用

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以知识产权运用为导向,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和认定工作,形成若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预警布局、资本运营等活动,带动全省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二)推动知识产权制度强企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扎实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实施,构建企业知识产权制度,引导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建立程序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深化知识产权金融工作

加强与科技金融政策的衔接,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融资产品,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和风险评估体系,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推动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企业知识产权资本化和市场化运作。(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四)开展知识产权综合运用

依托众创空间和产业园区,整合各方创新和人才资源,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占股、许可、转让和股权交易,促进知识产权交易流转。(省国资委、科技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厅负责)

加大对企业专利转化的扶持力度,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中科院昆明分院负责)

鼓励探索知识产权运营的众包、众筹模式,拓展知识产权运用途径。(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一)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

创新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执法联动、协作配合、信息共享,加强跨地区、跨领域的知识产权执法合作,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深入开展重要展会和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及服务工作。(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厅、林业厅,昆明海关负责)

(二)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和执行能力建设,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

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林业厅,昆明海关负责)

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网络。(省公安厅负责)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工作力度。(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检察院牵头;省法院,省公安厅、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林业厅,昆明海关配合)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昆明海关牵头;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三)推进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公开

建立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公开制度,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商务厅、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林业厅,昆明海关负责)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诚信体系,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假冒行为以及服务机构信用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发布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报告。(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四)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预警防范机制

加强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配合)

发挥行业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作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跟踪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和竞争动态,提升产业专利风险预警防范能力。(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配合)

开展主要贸易目的地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研究,帮助企业建立产品出口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范机制。(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配合)

积极探索对外合作中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省商务厅牵头;昆明海关,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云南省分会配合)

(五)开展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医药、农林、畜牧、旅游领域创新成果的专利、商标和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保护,加大旅游文化、民间文学艺术、民族工艺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和著作权保护力度。(省文化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开展地方立法研究,完善民族传统文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利用。(省文化厅、民族宗教委、知识产权局、法制办负责)

加强对民族医药、道地药材、农特产品等的地理标志保护,支撑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省工商局、质监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厅、民族宗教委负责)

四、推进知识产权管理创新

(一)深化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由省人民政府领导担任召集人。(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积极探索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的联合推进机制,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加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鼓励和引导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管理制度。(省教育厅、科技厅、知识产权局负责)

探索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改革,进一步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有关政策的进一步衔接配套。(省编办、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二)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

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评议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知识产权局负责)

围绕重点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重大投资项目等开展知识产权评议。(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建立省级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开展重大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进行重大关键技术领域专利态势分析研究。(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负责)

建立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评议报告发布制度,提高创新效率,降低产业知识产权风险。(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配合)

(三)探索建立创新驱动发展知识产权评价制度

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发展改革委、知识产权局、科技厅、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将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推动转化运

用等方面的成效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省委组织部负责)

加大知识产权在各类科技计划和奖励评价中的权重。(省科技厅负责)

五、加快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一)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落实国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扩大知识产权代理领域开放政策,鼓励有关人员创办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壮大知识产权服务体系,面向企业和社会提供专利申请、缴费、法律状态查询等知识产权事务“一站式”服务。(省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模式,探索市场化知识产权交易和信息服

务机制,鼓励建立知识产权服务联盟,支持“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融合发展。(省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积极探索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二)推行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

引导和扶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行服务标准,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延伸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和服

务能力,为全社会在创新活动中知识产权的“获权、用权、维权”提供全方位专业化服务。(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规范知识产权代理市场秩序。(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诚信经营,加强企业自律、行业监督和行政监管,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为,建立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服务环境。(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三)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昆明代办处、国家知识产权局(云南)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和中国(云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一窗口、两中心”建设。(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增设版权作品登记服务窗口,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探索专利信息大数据的深度开发利用,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基础性和公益性服务。(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负责)

六、加强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

围绕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政府间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探索国际经贸合作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省商务厅、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开展南亚东南亚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研究,指导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对外投资和国际化运营。(省商务厅、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开展周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运营,助力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负责)

(二)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国际交流与合作

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知识产权学术团体,开展国际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活动、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推动南亚东南亚知识产权文化和人才交流。(省教育厅、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加强国内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深化滇沪、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以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人才培养、智库建设等为重点,加强工作交流与项目合作,促

进优势互补,实现互利互惠。(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招商合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社科院配合)

七、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税和金融支持力度

强化各级财政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研发资助政策,提高知识产权产出和保护水平。(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通过各类科技计划、产业计划、经济计划和政府采购计划等,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和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省地税局、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知识产权局、财政厅,省国税局负责)

加大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试点示范企业的补贴扶持,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贴息支持和风险补偿力度,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的深度融合。(省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负责)

(二)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和人才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教育厅负责)

加强知识产权有关学科建设和专业学位教育,在省内部分高等院校的管理学和经济学专业中增设知识产权专业,完善产学研联合培养模式,加大对各类创新创业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省教育厅、知识产权局负责)

鼓励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认定一批省级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高层人才和专门人才,建立知识产权智库,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省知识产权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实施细则

云府登 1371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54 号

《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实施细则》已经 2016 年 11 月 30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10 次厅长办公会会议通过，现予公布，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能力，促进本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的健康发展，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隔震减震技术的推广应用及隔震减震建筑工程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隔震减震装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型式检验。隔震减震装置应用于建筑工程项目时，应当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隔震减震装置生产、检测、施工、验收、使用进行全流程监控管理，产品在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应当具有可追溯性。应用于建筑工程的隔震减震装置应当设

有唯一性标识，生产企业、检测机构、施工企业、管理部门、使用部门通过该标识将隔震减震装置生产、使用、监管、检测、使用数据及时上报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监督管理与信用评价系统。

第四条 应用于建筑工程的隔震减震装置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将企业生产和服务能力的基本信息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生产企业及其生产的隔震减震装置等信息将纳入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监督管理与信用评价系统，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

企业信息包括：

- (一) 企业营业执照；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 (三) 生产设备清单及证明材料；
- (四) 主要原材料及产品性能检测设备清单及证明材料；
- (五) 生产、安装和更换等技术服务主要人员基本资料；
- (六) 企业产品标准、产品规格及产品说明书；
- (七) 经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
- (八) 代表性工程项目清单；

(九)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内容应当包含：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实行质量保修制度；产品符合国家和本省标准，并接受国家和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检测机构的抽检。

第五条 生产企业应当做好隔震减震装置安装指导，参加隔震减震子分部工程验收，配合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编制隔震减震工程使用说明书，及时通过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监督管理与信用评价系统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建筑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生产企业录入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监督

管理与信用评价系统中的项目信息应当包括以下文件材料：

- (一)隔震减震装置生产记录文件；
- (二)隔震减震装置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验报告、见证检验报告；
- (三)子分部验收文件；
- (四)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使用、维护、改造记录。

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包括以下文件材料：

- (一)项目采用隔震减震技术基本情况；
- (二)隔震减震装置型式检验报告、第三方检验报告、见证检验报告；
- (三)子分部验收文件；
- (四)隔震减震建筑工程维护、改造记录。

第六条 对应当采用隔震减震技术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在进行设计发包或设计招标时，应当在委托合同或者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采用隔震减震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应当按照项目规模，报相应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选择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监督管理与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公布的合格生产企业和检测机构。隔震减震装置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检测。选用未公布企业的产品或检测机构，应当督促相关企业和检测机构及时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要求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资料，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生产企业或者检测机构违反《规定》的不良行为。

采用未列入且优于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技术标准新型隔震减震装置，应当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并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在本省承担隔震减震建筑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积极参加隔震减震方面的宣贯培训，指导施工企业做好隔震减震建筑工程。

采用隔震设计时，应通过设置隔震装置减小结构的水平地震作用，使建筑抗震性能显著提高，

设防地震作用下隔震结构的层间剪力和倾覆力矩的水平向减震系数应控制在 0.27~0.53 之间。采用减震设计时，应通过设置消能减震装置减小结构的水平地震作用，使建筑抗震性能明显提高，罕遇地震作用下减震结构与非减震结构的水平位移之比应小于 0.75。

设计文件中应当对隔震减震装置的性能参数、检测、安装、构造措施及工程维护等提出明确的技术要求。

第八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对应当采用而不采用隔震减震技术、不符合隔震减震技术设计规范或不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要求的设计文件不予审查通过，不予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第九条 在本省从事隔震减震装置检验的检测机构应当为独立法人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范围及检测能力等基本信息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测机构信息将纳入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监督管理与信用评价系统，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检测机构信息包括：

- (一)企业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 (三)与检测能力匹配的检测仪器设备清单，性能指标及检定证书；
- (四)开展检测场所的证明文件；
- (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六)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必须有固定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省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内容应涵盖隔震减震装置要求检测的全部参数；
- (七)主要检测技术人员基本资料；
- (八)承检项目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检验方法和操作规程；
- (九)检测质量保证承诺。内容应包含：对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

第十条 应用于本省建筑工程的隔震减震装置，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对检测

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不得同意更换受检产品或者同意改动产品标识。

检测机构应当对检测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进行永久标注,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报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处置。检测机构不得为有关关联关系的生产企业出具隔震减震装置第三方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应当将应用于本省建筑工程的隔震减震装置的检测数据实时传输到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妥善保存包括隔震减震装置检验过程数据、影像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等资料,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建筑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第十一条 隔震减震建筑工程施工前,设计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进行专项隔震减震施工技术交底;生产企业应当组织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对隔震减震装置安装施工进行专项说明,并负责安装指导;施工单位应编制隔震减震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针对工程的具体情况,将隔震减震技术纳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单独篇章规定。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和生产企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隔震减震装置和配套产品进行检查验收,审核质量证明文件,进行外观质量检查,测量产品尺寸。

监理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隔震减震装置进行见证检验,见证检验的要求按照国家、行业以及本省有关技术标准执行。监理单位应当对隔震减震专项工程施工过程实施旁站监理,严格执行质量检查验收程序,保证施工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对隔震减震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形成隔震减震专项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检查内容包括:

(一)隔震减震装置及配件的质量保证及检测资料;

(二)隔震减震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三)隔震减震装置以及构造措施的施工情

况;

(四)对生产企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

(五)对隔震减震专项工程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规范情况等实行监督。

第十四条 隔震减震专项工程施工应当作为结构分部工程的子分部工程,按照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进行检查验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当按照隐蔽工程要求检查验收,检验批质量验收合格,再对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隔震减震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应当在相关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和观感质量验收,检查结果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并形成专项检查验收报告。

第十五条 隔震减震建筑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将隔震减震装置质量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施工记录、验收记录和工程竣工图等资料,按照规定报建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备案。建设单位应当向使用单位提交有关隔震减震专项工程资料和使用说明,并在工程显著位置设置永久性标识标牌,标明该工程抗震设防烈度、隔震减震装置类别、隔震减震构造及其使用维护等信息。

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中 3.11.1 条)有关规定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当设置地震反应观测系统,鼓励抗震设防烈度 7 度以上地区的建设单位对高度超过 80m 的高层建筑工程和采用隔震减震技术的建筑工程设置地震反应观测系统。

第十六条 建筑产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隔震减震装置及构造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工作,确保隔震减震建筑工程的正常使用。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联系隔震减震装置生产企业或者施工单位进行处置,并将处置情况告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隔震减震装置在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生产企业应当及时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隔震减震装置及其构造或者影响隔震减震装置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17年1月

1月1日 我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入户登记在昆明市盘龙区双龙街道启动。张祖林出席仪式并讲话。

1月3日 阮成发率省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到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协,听取和征求对省政府工作和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1月4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学习最近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我省贯彻意见。会议强调,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向党中央看齐,以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题,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对照《准则》《条例》,高质量组织召开好2016年度民主生活会,研究部署好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推动党的建设走向深入。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2016年度全省综合考评实施办法(送审稿)》。

陈豪会见均瑶集团、爱建集团董事长王均金,就云南与两企业在航空、金融、教育等领域深化合作交换了意见。李邑飞、高峰参加会见。

阮成发率省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听取和征求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对省政府工作和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

陈舜在昆明出席缅甸联邦共和国独立69周年招待会。

1月5日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昆明举行。全会由省委常委主持。陈豪作重要讲话。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定》,全面安排部

署2017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阮成发就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做好我省2017年经济工作作了安排部署。李秀领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说明。

1月5日~10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第二督查组到云南,围绕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就困难群众生产生活保障工作进行专项督查,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关心送到边疆困难群众的心坎上。高峰参加有关活动。张祖林主持督查反馈会。

1月6日 陈舜会见新加坡驻华大使罗家良一行。中国新加坡商会主席薛宝金、新加坡驻广州总领事蔡箴合参加。

1月7日 1月7日~8日,陈豪深入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等首批脱贫摘帽县,检查指导脱贫攻坚工作。李邑飞、杨宁、张祖林参加调研。

阮成发率省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听取和征求省级老领导对省政府工作和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张太原主持召开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安排部署省两会和春节安保工作。

1月9日 第十二届省人民政府召开第九次全体会议,讨论修改拟提请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和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协商的《政府工作报告》(全会讨论稿)。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了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全会讨论稿)起草情况说明,并进行了分组讨论。高峰主持会议,和段琪、刘慧晏、张祖林、张太原、董华、陈舜、高树勋、何金平、李正阳出席。

张太原出席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工作会

议并讲话。

1月9日~13日,国家钢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督查组在我省曲靖、昭通、大理等州市进行实地督查。13日,董华在昆明出席专项督查意见反馈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1月10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会议强调,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向党中央看齐,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坚定不移把云南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引向深入。

1月10日下午~11日,省委常委领导班子召开2016年度民主生活会,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题,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重点对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照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对标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陈豪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委常委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参加民主生活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列席会议。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组成督导组到会指导。

董华、李正阳在昆明出席丽江市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斐讯(丽江)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I—Lijiang(爱丽江)无线城市运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1月11日 陈豪会见德国驻华大使柯慕贤一行。李邑飞、陈舜参加。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以更加坚定的意志、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严字当头,压实责任,努力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董华主持会议。

阮成发会见联想集团董事长兼CEO杨元庆一行。董华、何金平、李正阳参加。

国务院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组来滇考核2016年扶贫工作成效。张祖林汇报我省2016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103讲在昆明举行。全国政协常委、上海市政府参事室主任、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理事长兼总裁王新奎应邀作“全球价值链竞争背景下的中国自贸试验区战略”专题讲座。陈舜主持讲座并讲话。李正阳参加。

1月12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开展2016年度州市委书记和省直工委(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围绕省第十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届二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补齐工作短板,推动全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组织带领全省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勇于担当、奋发有为,为云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中央组织部同志到会指导。参加会议的省领导,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会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代表现场对述职者进行填表评议。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昆明举行。会议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刀林荫作关于补选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情况的说明,表决通过了《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云南省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经常委会组成人员投票选举,阮成发同志当选为云南省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法律规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确认,并予以公告。副省长高峰,省高院、省检察院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

列席会议。

阮成发会见柬埔寨暹粒省省长庆文松一行。陈舜、何金平，柬埔寨驻昆总领事淮立恒会见时在座。

张祖林出席全省残疾人事业工作会议并讲话。

董华出席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并讲话。李正阳出席。

1月13日 省纪委十届二次全会在昆明召开。陈豪在大会上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届六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推进标本兼治，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践行忠诚干净担当，以管党治党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阮成发、李秀领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1月13日下午~14日上午，省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召开2016年度民主生活会，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题，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重点对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联系班子和个人实际深入查找存在问题、深刻进行党性分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阮成发主持会议，并作动员和总结讲话。省政府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高峰列席。省纪委、省委组织部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阮成发会见马来西亚副总理兼内政部长扎希德一行。公安部党委委员孙力军，副省长陈舜、省政府秘书长何金平，马来西亚驻华大使叶海亚、驻昆总领事萧进平会见时在座。

1月14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昆明云南海埂会堂

隆重开幕。中共云南省委书记陈豪，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阮成发，省委副书记李秀领，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王学仁等到会祝贺。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有：赵金、陆俊华、程连元、李小三、李邑飞、刘慧晏、杨宁、李文荣、李汉柏、张百如、和段琪、杨保建、刀林荫、王树芬、卯稳国、赵立雄、高峰、张祖林、董华、陈舜、高树勋等。

1月15日 陈豪、阮成发会见正大集团资深董事长谢国民一行。程连元、李邑飞、陈舜、何金平，正大集团董事长谢吉人参加。

受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张百如，以及和段琪、杨保建、李培、刀林荫、王树芬、卯稳国、赵立雄等领导，分别率队看望出席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的代表。

1月16日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昆明云南海埂会堂隆重开幕。本次会议应出席代表628名，实到585名，符合法定人数。开幕大会由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陈豪主持。担任本次大会执行主席的还有：李秀领、赵金、陆俊华、张百如、和段琪、杨保建、李培、刀林荫、王树芬、卯稳国、赵立雄、白保兴、刘一平、邹强、范华平、罗应光、赵德光、侯新华、段梅、徐宁。阮成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在主席台就座的有王学仁、程连元、李小三、李邑飞、刘慧晏、张太原、李文荣、李汉柏、李江、高峰、张祖林、董华、陈舜、高树勋、白成亮、马开贤、曾华、罗黎辉、黄毅、倪慧芳、丁绍祥、王承才、喻顶成、杨嘉武、张学群、李宁，曾任副省级以上职务的老领导、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负责同志等。出席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的委员列席会议。7位外国驻昆总领事应邀旁听会议。

阮成发到云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普洱市代表团参加审议审查时提出，要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充分用好“普洱”的巨大无形资产，擦亮“普洱茶”金字招牌，为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要精准到人打好脱贫攻坚战，补齐

发展“短板”，小康路上不让一个人掉队。

1月17日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云南海埂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本次会议应到代表628人，实到581人，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赵立雄主持。担任本次会议执行主席的还有：陈豪、李秀领、程连元、李邑飞、张百如、和段琪、杨保建、李培、刀林荫、王树芬、卯稳国、白保兴、卫星、王长勇、李翠莉、纳杰、姚国华、袁爱光、钱勇、梁志敏。

阮成发分别参加云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昆明市代表团、昭通市代表团审议审查时提出，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提出的“三个定位”，抓住重大历史性机遇，志存高远、奋发有为，充分发挥优势，奋力开创跨越式发展新局面。

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来自各界别的16位委员围绕全省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文艺繁荣等建言献策。本次会议的执行主席是：罗正富、李江、白成亮、马开贤、曾华、罗黎辉、黄毅、倪慧芳、丁绍祥、王承才、喻顶成、杨嘉武、刘建华。李秀领、李江应邀到会听取委员意见建议。丁绍祥主持会议。

中纪委驻农业部纪检组组长宋建朝、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陈志刚一行到我省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张祖林出席调研座谈会并讲话。

1月18日 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举行中共、民主党派、工商联、台联、侨联、少数民族、宗教、港澳、特邀界别联组会议，陈豪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并讲话，陆俊华、李邑飞、杨宁、李江、陈舜到会听取意见建议，白成亮、马开贤、曾华、罗黎辉、刘建华出席。

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举行中共、工商联、科协、科技、经济、农业、特邀界别联组会，阮成发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并讲话，程连元、刘慧晏、和段琪、董华、高树勋、何金平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建议，丁绍祥、喻顶成出席。

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举行政府工作报告及

其他报告协商讨论会，阮成发率省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并讲话，李江、高峰、和段琪、刘慧晏、张祖林、董华、陈舜、高树勋、何金平到会听取意见建议，白成亮、罗黎辉、丁绍祥、喻顶成、刘建华出席。

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举行无党派、共青团、总工会、妇联、青联、文艺、社科、教育、体育、新闻出版、医卫、少数民族、特邀界别联组会，李秀领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并讲话，赵金、张太原、李文荣、高峰、张祖林到会听取意见，倪慧芳、王承才、杨嘉武出席。

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举行《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协商讨论会，陆俊华、张太原、张学群、李宁到会听取委员意见和建议。

1月19日 阮成发分别参加云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丽江市、西双版纳州、临沧市、玉溪市代表团审议时提出，要创新管理模式，借助互联网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加快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要抓住机遇，加快互联互通和产业发展，夯实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基础；要按照“精准”要求，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

1月20日 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胜利闭幕。陈豪、阮成发、李秀领、王学仁等在主席台就座。会议提出，要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云南省委的领导下，团结一心、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奋发有为，不断推进人民政协事业发展，为云南实现跨越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各族人民幸福生活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共十九大的胜利召开。大会的执行主席是：罗正富、李江、白成亮、马开贤、曾华、罗黎辉、黄毅、倪慧芳、丁绍祥、王承才、喻顶成、杨嘉武、刘建华。李江主持会议。

阮成发分别参加云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文山州、保山市、德宏州代表团审议时提出，3

州市要深入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云南经济要发展,优势在区位、出路在开放”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齐心协力加快推动沿边开发开放,加快特色产业发展,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推动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在昆明召开表彰大会,表彰2016年度在公安边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209个集体、1956名个人立功受奖。张太原出席会议并为获奖者颁奖。

1月21日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云南海埂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本次会议应到代表628人,实到598人,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张百如主持。担任本次会议执行主席的还有:陈豪、李秀领、李小三、和段琪、杨保建、李培、刀林荫、王树芬、卯稳国、赵立雄、白保兴、王俊强、张枝荣、张笑春、陈玉侯、罗杰、普绍忠、谢兴荣、解保生。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会议宣读了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云南省人民政府省长、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正式候选人名单。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根据总监票人报告的计票结果,陈豪当选为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阮成发当选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和段琪、李培当选为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周云、郭永东当选为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豪向当选的云南省人民政府省长阮成发,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和段琪、李培和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周云、郭永东颁发当选证书。随后,会议进行了宪法宣誓仪式。由陈豪作为领誓人,阮成发、和段

琪、李培等同志向宪法宣誓。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胜利闭幕。本次会议应到代表628人,实到598人,符合法定人数。陈豪主持会议并发表讲话。新当选的省人民政府省长阮成发讲话。担任本次会议执行主席的还有:李秀领、杨宁、李文荣、张百如、和段琪、杨保建、李培、刀林荫、王树芬、卯稳国、赵立雄、白保兴、杨浩东、何保文、余云东、施哲、顾琨、黄秋苹、魏勇、童志云。大会表决通过了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云南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云南省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表决通过了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王学仁、赵金、陆俊华、程连元、李小三、李邑飞、刘慧晏、张太原、李汉柏、李江、高峰、张祖林、董华、陈舜、高树勋、白成亮、马开贤、曾华、罗黎辉、黄毅、倪慧芳、丁绍祥、王承才、喻顶成、杨嘉武、张学群、李宁等领导在主席台就座。

省政府召开第10次全体会议,传达贯彻省“两会”精神,部署落实省人代会通过的目标任务。阮成发强调,要对标对表抓落实,撸起袖子加油干,自我加压创佳绩,全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跨越发展。

受陈豪、阮成发委托,李秀领紧急赶赴丽江市玉龙县石头乡桃花村森林火灾现场,指导扑火救援工作,看望慰问奋战在灭火一线的救援人员。

1月22日 阮成发到玉溪市走访慰问困难企业、困难职工、困难群众、困难党员。代表省

委、省政府向大家送上节日的美好祝福,了解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和下一步打算,倾听职工心声。

刘慧晏出席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并讲话,省政府与各州市政府、滇中新区管委会签订了2017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目标责任书;出席全省综合交通建设工作会议并讲话,省政府与各州市政府及相关单位签订了2017年综合交通投资目标责任书。

张太原以视频方式,向战斗在全省政法一线的广大干警、武警官兵致以亲切的问候,希望大家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提高政治警觉,增强工作预见性,不断创新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全面提升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水平,不断开创政法工作新局面。

1月23日 1月23日~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云南省委书记陈豪、省长阮成发陪同下,深入云南省昭通市、昆明市亲切看望各族群众,实地考察指导工作,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习近平总书记向云南人民送来了新春问候和美好祝愿。李克强在昭通走访山区农家,考察了鲁甸县灾后重建情况;在昆明考察了云南白药集团、云南能源投资集团,参观西南联大旧址,夜访昆明斗南花市。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杨晶陪同考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徐绍史、民政部部长黄树贤、财政部部长肖捷、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毕井泉、总理办公室主任石刚、国务院研究室党组成员陈祖新、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欧青平等随同考察。

高树勋参加2017年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筹备工作会议并讲话。

1月24日 李秀领主持召开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张祖林出席。

董华在昆明对部分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单位、企业、行业等进行检查,对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督促、再强调、再部署。

陈舜出席2017年全省商务工作会议并讲话。

1月25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精神,以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措施。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举行2017年云南省迎春茶话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豪致辞,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主持。省委副书记李秀领、全国政协民宗委副主任王学仁等出席。

陈豪、阮成发、李秀领出席2017年云南省新春文艺晚会《春天的祝福》。

阮成发率队在昆明市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和春运保障工作时强调,要时刻绷紧确保安全这根弦,认真做好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全省各族人民过一个欢乐、平安、祥和的春节。刘慧晏、董华、何金平参加检查。

张祖林出席2017年省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并讲话。

陈舜出席2017年全省旅游工作会议,代表省政府与各州市负责人签订旅游强省建设目标任务责任书。

1月26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烟草工作座谈会。陈豪、阮成发出席并讲话。

张祖林在昆明出席云南省普洱茶协会、云南和谊公益基金会公益年会并讲话。省老领导张宝三、陈勋儒出席会议。

省政府与泰国正大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全面深化合作。

1月27日 陈豪、阮成发率队到省公安消防总队和省公安厅指挥中心检查节日安保维稳值班值守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干警。